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70號

原告 宋承濤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

葉育欣律師

被告 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及其中新臺幣陸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暨其中新臺幣肆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下稱系爭6紙支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00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升楹公司）所簽發及訴外人劉美華背書轉讓之系爭
04 6紙支票。詎料，原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提示如附表
05 所示編號4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113年1月19日提
06 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共計600萬元、於113年2月6日提示如
07 附表所示編號5至6共計400萬元之支票付款，卻均因被告升
08 楹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系爭6紙支票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萬
10 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3年1月18日起，及其中600萬元自11
11 3年1月19日起，暨其中400萬元自113年2月6日起，均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8 得以蓋章代之。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
19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
20 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21 1項、第6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22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6紙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23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核屬相符，
2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6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為
27 系爭6紙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說明，被告即應負系爭6紙支
28 票發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6紙支票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1,200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3年1月18日起，及
30 其中600萬元自113年1月19日起，暨其中400萬元自113年2月
31 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7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0 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蘇炫綺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1萬7,600元	
22 合 計	11萬7,600元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票據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112年10月26日	被告	JSA0000000	200萬元	113年1月19日
2	112年11月1日	被告	JSA0000000	200萬元	113年1月19日
3	112年12月13日	被告	JSA0000000	200萬元	113年1月19日
4	112年12月23日	被告	JSA0000000	200萬元	113年1月18日
5	113年2月6日	被告	JSA0000000	200萬元	113年2月6日
6	113年2月6日	被告	JSA0000000	200萬元	113年2月6日